

华东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

(华交研[2014]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学校按照本条例对授权学科(专业)按门类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热爱祖国，自觉遵守法纪，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9人且为单数，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至3人，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各1人。主席一般由校长担任。委员会成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报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二) 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三) 审议上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 (四)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事宜；
- (五) 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及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 (六) 审议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审议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 (七) 检查评估学位授予质量；
- (八) 审议本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 (九)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六条 按学院、系(所)或学科群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分委员会设正、副主席、秘书长各1人，主席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分委员会成员由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组成。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并提出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 (二) 审查并建议设立、调整和撤销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 (三) 审查并建议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审查并批准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 (四) 负责组织相关学科建设与评估、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
- (五) 审查并批准本科生教学计划和研究生培养方案；
- (六) 审查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七) 研究提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的处理意见。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的决议，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

方为有效。

第三章 学位水平要求及课程要求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设计)答辩,成绩合格,达到如下学术水平方可获得相应的学位。

(一)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

1. 符合本科毕业基本条件,达到《华东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授予学术型硕士学位的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的阅读能力,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能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

5. 符合学校及本学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三)授予专业型硕士学位的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掌握本专业(或职业)领域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较强的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本专业(职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

4.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熟练阅读本专业(职业)领域的国内外科技资料和文献。

(四)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5. 能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本专业的研究并能进行本专业的学术交流;

6. 在本专业领域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反映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由各学科制订,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以前,应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学分且均学分绩不低于 70 分。

第四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论文评阅、答辩规则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能够综合运用本专业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来分析和解决问题,达到巩固与加深所学专业知识的目。

(二)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三)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论文形式应以各专业学位设置方案为依据,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

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工作可与专业实践同时进行，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四)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反映出先进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有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

学位论文要求词句精炼通顺，论证严谨，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引用他人的材料要求引证原著。引用合作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要加附注。在论文末页附参考文献目录。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审查制度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审查与评审方式详见《华东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细则》与《华东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工作细则》。

硕士研究生在答辩前2个月提交论文，由指导教师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和推荐意见，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在外审前须采用预答辩形式进行审查。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成初稿后，经导师确认同意，由学科或学院聘请3-5名同行专家进行预答辩，通过预答辩后，申请人须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写出修改说明，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再进入论文评阅阶段。预答辩应安排人员做好有关记录，一般应在提交评阅论文前一个月进行。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必须有两名评阅人，一名评阅人为指导教师本人，另一名评阅人由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聘请。两名评阅人均应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全方位审查，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

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聘请至少两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应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该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意见。有1名评阅人未予通过时，需补聘1名评阅人对原学位论文进行评阅。有两位评阅人未予通过时，不能组织论文答辩，研究生可在半年之后可重新申请一次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聘请不少于3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同行专家评阅人必须是本学科领域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并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评阅人应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明确意见。有1位评阅人未予通过时，需补聘1名评阅人对原学位论文进行评阅。有两位评阅人未予通过时，不能组织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可在半年之后重新申请一次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的评阅采用匿名方式进行，答辩前同行专家评阅人的姓名应保密，研究生不得参与论文的送审过程。评阅前，由研究生院负责利用技术手段对学位论文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检测未达标的学位论文不能进行同行专家评阅。

研究生至少于答辩前40天向研究生院提交符合匿名评阅要求的学位论文。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一)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

按学院要成立5-7人组成的答辩委员会，负责全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答辩委员会成员由院长聘请，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由3-5名教师组成，负责各小组的具体答辩工作。

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应提前两周报教务处备案，答辩分组情况应提前向师生公布。

(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外单位

的同行专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 1 名专业领域的行业专家,答辩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一般应由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校外教授担任;设秘书 1 人,一般由年轻教师担任。

答辩委员会成员由指导教师和学科组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和发函邀请。

(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名教授级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 2 人,且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 4 名博士研究生导师。答辩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校外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担任;设秘书 1 人,由我校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担任,在读本校博士研究生不得担任。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相应学科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并报学校有关领导批准后由研究生院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名义向专家发出正式邀请。

第十五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最迟应在申请人提交评阅论文后半年内进行完毕。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答辩申请者不得参与接待工作。

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根据答辩的情况对是否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答辩应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涉密论文除外)。会议要有详细记录。

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修改论文并重新进行论文评阅后重新答辩一次(半年后)。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而申请人以前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但不能同时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决议等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六条 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建议授予学位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应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要求,对经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授予学位的,逐个就其政治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设计)答辩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凡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未予通过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或作出修改论文(设计)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时,不能采取通讯投票方式,必须召开会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已批准授予学位的本科生、研究生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授予学位日期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日期为准。

学士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在名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办理;博士学位证书在名单公示 3 个月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办理。发出证书的同时,填写授予学位的决定并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五章 学位材料申报和存档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后,应向教务处提交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汇总表,教务处复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查通过授予硕士学位建议名单后,应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送交下列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硕士学位授予名单汇总表及电子文档、学位论文答辩评审表、学位论文纸制稿及对应的电子稿等。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后,由所在学

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送交下列材料：推荐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汇总表及电子文档、博士学位审批材料、学位论文等。

凡经审查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有关材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保存，留作以后答辩时参考。

第十八条 本科生的全部业务档案材料由教务处负责归档。研究生的全部业务档案材料由研究生院负责归档。

第六章 其 它

第十九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课程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要求与学术学位硕士 研究生相同。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应予复议，可以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华东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 授予工作细则》（华交研〔2006〕190号）及《华东交通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华交研〔2005〕38号）同时废止。